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18-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4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4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公司经自查,公司目前前日常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或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8-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的通知,李金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5.66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的目的和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及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拟自2018年6月21日起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其控制的公司包括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6日,李金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5.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8%。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李金钟先生及上述其控制的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赵孝寿,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78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8%。

本次增持完成后,李金钟先生及上述其控制的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8-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累计为红阳热电担保金额为22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数额)。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累计17,183,191.66元(逾期担保为原“金帝建设”时期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保障本公司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的资金周转正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2018年7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沈焦股份为红阳热电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亿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灯塔市西马峰镇

3.法定代表人:李景顺

4.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0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热、供气;粉煤灰及建材加工销售;热水销售;热网工程;工程施工;热网设备安装及检修、压力管道安装、电厂设备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

7.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焦股份100%的股权;沈焦股份持有红阳热电100%的股权。

8.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红阳热电资产总额534,863万元,负债总额426,609万元,短期借款余额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9,033万元,净资产108,254万元,营业收入171,721万元,净利润9,788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截至2018年3月31日,红阳热电资产总额528,893万元,负债总额412,056万元,短期借款余额7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6,140万元,净资产116,838万元,营业收入62,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8-04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交易综合文件派发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7月6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P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联合上海集团BVI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公告并寄发《瑞银代表联席要约人联合有条件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以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股份的综合文件》及附属文件。

2017年7月7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方案的议案》,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P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与联合要约人上海集团BVI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16,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标的公司股份的附条件的自愿性全面现金收购要约(以下简称“综合文件”)及其配套文件。综合文件是根据《香港收购及合并守则》等相关法规规定下就本次要约收购交易各方发出的综合要约及回应文件,包括瑞士银行香港分行函件(载有本次要约收购的条款及条件详情)、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委员会函件、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载有独立董事委员会就要约向合格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东提供的推荐建议)、独立财务顾问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于独立董事委员会的函件(载有其就本次要约收购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以及相关的附件。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综合文件的具体详情可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公司通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提示了本次要约收购的各项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5日15:00至2018年7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朗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伟 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0,938,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99,203,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34,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88,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63,22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1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34,8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陈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0,742,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2018-016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7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公司利润分配(含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70,937.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09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28号),具体内容如下: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4名董事和1名监事的提案,你公司目前有7名董事和1名监事。如果前述提案全部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公司董事人数和监事人数将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我们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针对前述股东大会可能出现的各类结果,书面说明如果出现出现公司董事人数和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下,罢免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生效条件和时限,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时间表。请该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对你公司就前述事项的书面说明的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请你公司在2018年7月10日前向我报送并公告前述书面说明和法律意见。

此外,你公司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显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司法途径对关联方所持或有控制权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采取以资抵债的方式实现关联方(国际)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日,我部督促你公司根据相关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要求和公告格式指引,补充披露前述议案的具体信息,但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按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在2018年7月10日前,根据相关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要求,详细披露前述议案的具体信息,明确披露前述议案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应启动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以及需履行的各项审议程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对前述议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并同步披露。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回复以上问题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099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61号),具体内容如下: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自2018年3月21日起,由董事长刘腾代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新聘任的财务总监黄娟办理。本所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你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不重视,黄娟对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流程不熟悉,导致近期你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存在如下问题:拟披露信息内容不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内容不完整、存在重大遗漏;拟披露信息内容个数不齐备、格式不符合规定要求;多次错选、漏选公告类别。本所在发现上述问题后第一时间向你公司反馈,但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多次拖延、敷衍应对,导致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能按要求时间内完成。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和第17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你部督促提醒你,你公司的前述问题给你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带来了较大阻碍和风险,你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刘腾、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人员应参加本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的学习,并请你公司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聘任事项应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二节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回复以上问题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29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总额购买低风险期限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2018年5月3日、5月8日、6月5日、7月4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书等相关文件,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F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月5日	2018年7月9日	3.9	未到期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5月2日	3.80	1000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7月30日	3.90	未到期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10月8日	4.00	未到期
5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5月2日	浮动收益	2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以上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

尽管上述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